滨海新区关于为困难群众发放

春节慰问补贴的通知

各管委会、各街镇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印发<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滨党发〔2018〕3号）有关精神，扎实做好春节慰问工作，实施精准慰问，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区委、区政府的关怀和温暖，使他们过上一个欢乐、祥和、温馨的新春佳节。现就为我区困难群众发放春节慰问补贴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范围

全区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、低收入救助家庭成员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将原有新区春节期间一次性补贴（每人每年100元）和新区春节补贴（每户每年200元）调整为每人每年300元的春节慰问补贴。

三、资金管理

困难群众春节慰问补贴实施社会化发放，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负担，各管委会所需资金由管委会财政负担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。**对困难群众发放春节慰问补贴工作是改善和保障民生的重要举措，充分体现了区委、区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怀。各有关单位要提高认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各司职责，密切配合，抓好落实。

**（二）精心组织。**各管委会、各街镇和区民政局负责实施动态管理，及时调整受助对象范围，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随时发现及时调整。区财政局负责将该项资金足额列入年度预算，并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要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管，凡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，取消补助资格，追回补助资金，并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**（三）严格落实。**对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、低收入家庭人员发放的春节慰问补贴实施社会化发放，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

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局     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

2018年4月28日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此件主动公开）